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艺桦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荣信文化创意园区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董事

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7,549.47 万元（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乐乐趣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进行实缴出资，实缴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荣信文化创意园区项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荣信文化创意园区项目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荣信文化创意园区项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备案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荣信文化创意园区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7 日